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22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63号)。我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对相关事项认真作了核查,现就关注函关注的事项回复如下:

一、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的安排。

(一)公司计划生产的医用卫生口罩、防护服等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等级、公司是否具备生产、销售医用卫生口罩、防护服等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资质,如否,说明公司获取相关资质的计划和预计取得时间。

回复:

1.根据国务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家医疗器械按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医用口罩和防护服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同时,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向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对口罩等防控急需器械实施特殊管理的通知》(粤药监办许【2020】39号)、《关于一级响应期间对医用口罩等防控急需用品实施特殊管理的补充通知》(粤药监办许【2020】42号)和《关于明确疫情防控所需第二类医疗器械应急审批备案有关事宜的通知》(粤药监办许【2020】65号),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授权地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用口罩等防控急需用品进行防控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和生产备案。

为此,2020年2月27日,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和“医用一次性防护服”的产品备案和生产备案。2020年2月29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东莞市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疗器械备案案广)《备案号:粤莞械备应急 202000029》和《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备案编号:粤莞食药械生产备临 202000031号);“医用一次性防护服”由于需要补充皮肤刺激性等指标的检测报告,预计2020年3月中旬能取得产品备案和生产备案。

3.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目前也在积极准备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和“医用一次性防护服”的产品注册和生产许可。

(二)补充说明公司生产口罩医用防护用品类相关场所设备的生产准备情况,计划投资金额和计划产能情况,原材料是否充足,预计投产时间,在手订单及产品去向。

回复:

1.生产场所准备情况
(1)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路8号,也就是改造公司旧总部一栋面积6000多平方米的旧厂房作为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的生产场所,另一栋面积3000多平方米的旧厂房作为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的仓储场所。

(2)2020年2月14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具备生命医药等清洁生产所涉及相关受控环境设计、建造资质的深圳**装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口罩机及防护服室内装修合同》,委托该公司承担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口罩机及防护服室内装修设

计,约定2020年2月17日18:00前交付设计成果。

(3)2020年2月18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与具备生命医药等清洁生产所涉及相关受控环境设计、建造资质的深圳**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口罩机及防护服室内装修合同》,委托该公司承担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口罩机及防护服室内装修工作,约定合同工期20天。

2.机器设备准备情况

(1)2020年2月16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与深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约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向该公司采购10台高速平面耳带式口罩全自动机(规格型号为NPPMI175H),约定2020年2月29日交付3台,2020年3月5日交付7台。截至2020年3月5日已交付3台。

(2)2020年2月17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与广州**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约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向该公司采购5台高速平面耳带式全自动口罩制造机(规格型号为RTD-CMM,速威智能,外耳带一拖二口罩机),约定自签订协议当天起算设备交期为20天。

(3)2020年2月18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与广州**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约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向该公司采购2台松紧控制器(规格型号为MC-E6U,6台四线转克机(规格型号为M900天津产),约定付款后一周内交货。截至2020年3月5日该3台机器已交付。

(4)2020年2月18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与佛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约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向该公司采购2台松紧控制器(规格型号为MC-E6U,6台四线转克机(规格型号为M900天津产),约定付款后一周内交货。截至2020年3月5日该3台机器已交付。

(5)2020年2月19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与东莞市茶山**针车行签署《购销合同》,约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向该公司采购2台防护服压胶条机(规格型号为V-1),约定付款后一周内交货。截至2020年3月5日该2台防护服压胶条机已交付。

(6)2020年2月19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与东莞市茶山**针车行签署《购销合同》,约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向该公司采购2台防护服压胶条机(规格型号为V-1),约定付款后一周内交货。截至2020年3月5日该2台防护服压胶条机已交付。

(7)2020年2月19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与东莞市茶山**针车行签署《购销合同》,约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向该公司采购1台风速仪(规格型号为QDF-6),4把钢尺(规格型号为GWR-3051),1把直读游标卡尺,1把数显游标卡尺,约定付款后一周内交货。

(8)2020年2月19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与河南**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约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向该公司采购1台风速仪(规格型号为QDF-6),4把钢尺(规格型号为GWR-3051),1把直读游标卡尺,1把数显游标卡尺,约定付款后一周内交货。

3.计划投资金额及产能情况
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将分期投入,目前已投入3130万元。第一阶段以生产销售医用口罩及医用防护用品为主,预计年产医用口罩6亿个,年产医用防护服30万件;第二阶段根据市场需求,开展防护用品相关原材料的生产。

4.原材料是否准备充足

(1)2020年2月22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与广东***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约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向该公司采购采购棉喷布20吨,约定2020年3月8日交1吨,之后每隔2日交0.5吨,至交完为止。

(2)2020年2月24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与东莞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署《订购合同》,约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向该公司订购聚条50000KG,2020年2月25日-2021年2月25日分批交货(2020年2月25日开始每天需交货100KG以上)。截至2020年3月5日已交付1000KG。

(3)2020年2月25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与肇庆***无纺布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约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向该公司采购如下PP两轮粘无纺布:浅兰色20000KG(规格25g*0.175m*2500m),白色20000KG(规格25g*0.2m*2500m),约定收到货款起7天先交6吨(各先交3吨),2020年3月25日交完此批货。截至2020年3月5日已交付8吨。

(4)2020年2月26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与东莞市虎门**织带厂签署《订购合同》,约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向该公司采购口罩耳带10000KG(规格3mm织带布),约定2020年2月27日-2月28日每天交1000G,2020年2月29日-3月4日每天交300KG,2020年3月5日后每天交500KG。截至2020年3月5日已交付1,000KG。

(5)2020年2月28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与肇庆***无纺布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约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向该公司采购如下PP两轮粘无纺布:浅兰色100000KG(规格25g*0.175m*2500m),白色100000KG(规格25g*0.2m*2500m),约定2020年4月28日前交完/分批交货。

公司原材料目前前期向市场采购,投产后部分原材料向政府申请指定点采购,棉喷布目前市场很紧缺,投产后可能会出现喷布供应短缺的风险。

5.预计投产时间

根据上述医用防护用品类产品的资质批复、生产场所、机器设备、原材料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3月中旬上旬可以实现医用防护用品类产品的投产。因此,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的提问时,回复医用防护用品类产品的预计2020年3月中旬上旬投产。

6.产品订单与去向情况

按照政府的要求,疫情防控期间,医用口罩等防护用品应服从国家统一调配。因此,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生产出来的医用口罩等防护用品应先服从国家统一调配,剩余部分才自主销售,所以目前尚未接受社会市场主体的订单。疫情防控结束后,医用口罩等防护用品将正常向医疗机构和国内外市场销售。

(三)说明该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

回复: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受到劳动力成本、原材料成本、原材料供应是否及时和充足、生产设备交付是否及时、项目进度以及市场销售等因素影响,从而影响项目的收益率。目前尚无判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你认为“互动易”平台披露上述信息,是否达到临时公告披露的标准,是否存在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

回复:

1.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的信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没有达到临时公告披露标准。

2.按照政府通知要求,公司2020年2月10日开始复工。公司在2020年2月6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5月21日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4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19-032)。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20年3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二个月结构性存款
2.产品名称:CHZ01215
3.收益类型:价格结构型
4.本金和利息: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1.25%或3.6%或3.8%(年化)。
5.挂钩标的: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价价格。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价价。

6.存款期限:60天
7.提前到期: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8.起存金额:存款起点3000万元人民币
9.单笔上限:单笔购买金额上限2亿元人民币
10.本金及利息支付:产品募集规模上限20.00亿元人民币
11.申购/赎回: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12.认购期:2020年3月9日下午15:00至2020年5月8日下午16:30。
13.交易日:2020年3月9日为存款交易日,认购资金在存款交易日前按活期利率计算利息,该部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14.起息日:2020年3月9日
15.到期日:2020年5月8日
16.观察日:2020年5月6日
17.收益计算基础:实际存款天数/365
18.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占比
公司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的总资产347,112.24万元的1.44%。
四、产品风险提示

1.利息收益取决于所挂钩黄金价格水平的变化。具体情景分析如下:

最有利情况: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客户存款到期获得最高利率(年化)3.6%。

最不利情况: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客户存款到期获得最低利率(年化)1.25%。

2.如果在观察期内,数据提供商彭博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标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

3.其他招商银行认为对存款本金及利息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会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存款人。

4.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转的需要,在不损害存款人利益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招商银行如决定对产品说明书修订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相关存款人。

五、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理财产品业务的办理,同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七、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5,000万元(不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申购银行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金额	购买日	起息日
交通银行稳健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A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保本收益型	5,000万元	2019年12月23日	2019年12月23日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1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非计划停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下设分公司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特气分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凯美特特气分公司”)接到上游中国石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游”)的通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及国际原油价格暴跌影响,中石化总部对安庆石化3月份装置加工计划大幅下调,因此炼油各生产装置继续维持低负荷运行,

待3月底总部下达4月份原液加工计划再做调整,安庆凯美特特气分公司与上游生产处商榷内通知4月份有望恢复正常运行,因上游低负荷运行造成安庆凯美特特气分公司停车。

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凯美特”)接到上游中国石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游”)的通知,长岭凯美特上游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成品油销售和运输受阻,迫使上游装置减负荷生产,导致长岭凯美特尾气回收达不到装置生产要求,根据长岭凯美特上游生产

计划到4月上旬会继续加大负荷生产,因上游低负荷运行造成长岭凯美特停车。

本次停车因上游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原油销售,导致上游生产低负荷运行,安庆凯美特特气分公司和长岭凯美特特气分公司时间不确定,需要根据各自上游生产计划安排进行复产,停车期间安庆凯美特特气分公司和长岭凯美特特对生产装置进行保养与维护以确保生产装置后期安全有效运行。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根据本次安庆凯美特特气分公司和长岭凯美特复产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本次停车对公司

2020年1季度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1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于2017年1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公司与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城宏达农机工贸有限公司及宿州市诚信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

设立天津汇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拟定名称,正式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9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6)、《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4),以及于2017年1月

13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4)。

公司按照《天津汇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已于2017年6月汇入注册资本950万元。近日,公司接到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在筹建过程中,因个别发起人不再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条件,部分发起人亦未能按照《天津汇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要求汇入注册资本,从而导致金融租赁公司无法成立,因此决定终止金融租赁公司筹建。

截至本公告日,拟投资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尚未注册成立,公司已汇入的注册资本950万元已经退回,终止筹建金融租赁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0-006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证书号	
ZL 2015 1 0348313.0	一种不同流程实例协同运行的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6月23日	2020年3月10日	20年	久远银海	3714218

本发明专利是一种不同流程实例协同运行的系统及其实现方法,用于软件技术领域解决现有工作流引擎技术的不足,使工作流引擎能够支持不同的流程实例之间的协同运行,扩展了工作流引擎接口,极大提高了流程实例流转的灵活性,用以解决一般工作流引擎无法支持的不同流程实例之间的协同运行或者游离于流程引擎体系之外的问题。

上述发明专利是公司多年以来在软件技术领域研发取得的成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下发的《关于山东省2019年第一批和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鲁科字【2020】19号)文件知悉,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东诚大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大洋”)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7000079,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8日,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东诚大洋自本次通过高新

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19年至2021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认定为大洋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0-019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投资”)的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金瑞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瑞投资	是	16,000,000	6.39%	2.86%	2019年02月02日	2020年03月09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迎春先生、杨乐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和未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瑞投资	250,487,223	44.83%	69,250,000	27.65%	12.39%	0	0.00%	0	0.00%
杨迎春	3,816,050	0.68%	0	0	0	0	0.00%	0	0.00%
杨乐	478,699	0.09%	0	0	0	0	0.00%	359,024	75.00%
合计	254,781,972	45.60%	69,250,000	27.18%	12.39%	0	0.00%	359,024	0.19%

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1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9年新能源汽车补贴(预拨比亚迪2018年新能源汽车推广)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0】64号),西安市高新区财政局将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拨付2018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人民币198,351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拨付到账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

上述收到的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款将提升公司现金流水平,有助于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降低财务费用及公司资产负债率。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